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崇明区三星镇镇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(项目编号:310151107260402100318-51342132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崇明区三星镇镇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三星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636688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69925231.2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日期: 2026年05月07日